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智能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与销售；数据处理；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智能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与销售；数据处理；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

<p>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七条(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二) 贷款 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二) 贷款 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四) 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提供财务资助；(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 签订许</p>	<p>第三十八条(四) 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 赠与资产；(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 签订许可协议；(十) 放</p>

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四）、1、（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第三十八条（四）、1、（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以上；
第三十八条（四）、1、（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第三十八条（四）、1、（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5% 以上。
第一百零四条（二）贷款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二）贷款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